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878713

商标： HUSKY DOGGI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83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郑州鸿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878713

商标： HUSKY DOGGI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83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南广诺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